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向主要股東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總額最高達11,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協議之前，為便利買方收購船舶，賣方(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促使目標公司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主賣方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同意收購船舶，以期透過將目標公司出售予本集團之方式將船舶轉讓予本集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透過由其最終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盛聯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越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總額最高達11,000,000美元。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孫粗洪先生

買方：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銷售貸款。誠如下文「協議備忘錄」一段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簽訂協議之前，目標公司(作為買方)與主賣方(作為賣方)已就收購船舶訂立協議備忘錄。

代價

代價包括(i)10,000美元，為買方就銷售股份應支付之代價；及(ii)最高金額10,990,000美元，為買方於完成日期就銷售貸款應支付之等額金額。故此，代價總額最高達11,000,000美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金額為1,088,000美元之按金將於簽訂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時支付。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訂立協議備忘錄前，目標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故此，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實際上為目標公司根據協議備忘錄須於完成日期當日已支付之代價金額連同其他附帶費用。

倘完成於完成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前作實，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實際上為下文「協議備忘錄」一段所述目標公司須支付予主賣方之按金1,088,000美元連同其他附帶費用。買方將於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根據協議備忘錄代表目標公司向主賣方支付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代價餘額9,792,000美元。

倘完成於完成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作實，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實際上為下文「協議備忘錄」一段所述目標公司須支付予主賣方之代價總額10,880,000美元連同其他附帶費用。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參考其面值後公平協商達成。銷售貸款之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協商後達成，連同銷售股份之代價，實為協議備忘錄項下之實際代價及其他附帶費用。

鑑於賣方便利買方(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收購船舶，買方同意待出具令買方信納之證據後，就賣方因編撰、磋商及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協議而產生之所有支出、費用及開銷給予補償，惟以協議所定最高金額50,000美元為限。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不會因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予買方而獲得任何收益。

協議項下之代價擬以內部資源及來自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貸予以支付。

由於根據協議備忘錄收購船舶之代價乃參考相近船齡及運載力之船舶現行市價釐定，且協議之代價實際上為目標公司根據協議備忘錄須支付之金額，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協議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按金

根據協議之條文，倘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協議將告終止，且賣方須向買方退還已付按金(不計息)。

根據協議之條文，倘協議備忘錄於完成前終止，協議將告終止，且賣方須向買方退還已付按金(不計息)。

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Bergen Yangzhou Supramax Carriers AS

買方：Polyworld Marine Corp.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主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備忘錄，目標公司同意購買而主賣方同意出售船舶。

代價

根據協議備忘錄就船舶應支付之代價總額為10,880,000美元，須由目標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予主賣方：

- (a) 1,088,000美元(即代價總額之10%)將於(i)訂約方簽訂協議備忘錄並以原件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交換；及(ii)訂約方訂立託管協議且按金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向訂約方確認賬戶已開設之日期後3個銀行營業日內存入託管賬戶作按金，該款項將於船舶交付時撥入主賣方之賬戶內；及

- (b) 9,792,000美元(即代價總額之餘下90%)將於船舶交付前1個營業日預存，該款項將於船舶交付時接獲主賣方之銀行所出具之退款保證函後但不遲於船舶抵達交付地點並於實際上備妥可供交付且主賣方發出備妥通知日期後3個銀行營業日內直接全數存入主賣方之銀行賬戶。

協議備忘錄之代價乃經主賣方與目標公司參考相近船齡及運載力之船舶現行市價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達成。

船舶交付

船舶在交付時不得有租約，亦不得有已登記產權負擔及按揭，並可在香港由主賣方所選擇港口範圍內之安全及可使用泊位或拋錨地點安全地進行船上交接。備妥通知不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提交。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主賣方未能發出備妥通知或未能準備就緒可有效完成船舶之合法轉讓，目標公司可以選擇取消協議備忘錄。屆時，目標公司存入託管賬戶之按金連同賺取之利息(如有)將立即撥回予目標公司。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物業持有及投資、商品貿易及投資控股。

賣方為孫粗洪先生，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透過由其最終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盛聯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

有關主賣方之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主賣方為一間擁有船舶之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及船舶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除訂立協議備忘錄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後未曾開展任何業務或活動，亦無持有任何資產。故此，本公佈

並無呈列目標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淨額。賣方已支付目標公司為數很小的成立費用。

船舶為一艘名為「MV Grand Pioneer」，運載力約57,000載重噸的超靈便型二手乾散貨船，其船旗國為馬紹爾群島。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於完成及完成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船舶將由本集團擁有。本集團擬透過收購船舶以提升其乾散貨船隊之運載能力。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擴大其海運服務業務規模之企業發展策略。

由於主賣方不願接受獨立股東批准作為協議備忘錄之先決條件，賣方遂同意促使目標公司訂立協議備忘錄，以期透過將目標公司出售予本集團之方式將船舶轉讓予本集團，從而便利買方收購船舶。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透過由其最終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盛聯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越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銀行營業日」	指	美利堅合眾國、香港、法蘭克福及倫敦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或會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金額為1,088,000美元之按金，即根據協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位，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的運載力，包括燃料、淡水、船員及糧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奇金先生、杜恩鳴先生及鮑少明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賣方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協議備忘錄」	指	主賣方(作為賣方)與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船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其他附帶費用」	指	目標公司因編撰、磋商及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協議而產生或將產生之附帶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
「主賣方」	指	Bergen Yangzhou Supramax Carriers AS，一間於挪威卑爾根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買方」	指	Peak Prospec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賣方於完成日期為撥付協議備忘錄項下之代價及其他附帶費用而不時向目標公司墊付之免息股東貸款總金額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olyworld Marine Corp.，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孫粗洪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透過由其最終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盛聯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
「船舶」	指	MV Grand Pioneer，為協議備忘錄項下之買賣標的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張良先生(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萬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奇金先生、杜恩鳴先生及鮑少明先生。